

從清代「社」之多重性質 看平埔社群關係發展： 以臺灣中部為例

洪麗完*

摘要

就臺灣中部平埔村社而言，其受到外力的衝擊始於十七世紀，尤其在清治時期（即十七世紀末以來至十九世紀末），其社會變遷之急速、社群互動之頻繁，為前所未有。本文以文獻紀錄、遊記、探險紀錄等資料為主，從清代「社」的性質，考察清治下臺灣中部濁水溪至鳳山溪之間的社群互動關係。筆者將從「社」的多重性質考察，分析影響本區平埔社群關係發展的因素，一則描述外力介入前平埔族群彼此間固有的互動網絡，一則考察清治下不同村社如何在統治策略的操縱下，影響彼此的互動，並檢視過去有關平埔社群組織鬆散、各自為政的部落社會特質成說的適用性。

清代以「社」統稱土著村落，以有別於漢人的「庄」。然而除了自然形成的村社、血緣或地域社群的性質外，清治下的「社」也作為餉稅單位，清政府甚至透過跨社設公職人員（如通事等）的行政措施將某些村社統轄、整合在一起，因此在十八世紀九〇年代得以依據村社社會關係網絡、地理關聯性，實施番屯制。簡言之，除了自然村社、血緣或地域社群為平埔社會自然發展的結果外，其餘均與外力入殖有關。因此，就清治下「社」的多重性質之釐清，有助於我們對平埔社群關係的了解，也是勾勒平埔村社關係發展軌跡並釐清社群互動因素之不二法門。

關鍵詞：社、部落、餉稅、地域社群、社群關係

*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。